

雲端系統檔案上傳碼：

附件一（應由雲端檔案管理系統產出列印）

創作樂團類-EP 創作樂團類-專輯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申請表

樂團名稱				
成立時間				
所在縣市				
團長	本名	藝名	擔任之角色	簽名或蓋章
團員	本名	藝名	擔任之角色	簽名或蓋章
申請補助之音樂作品名稱	<p>●申請者自我檢核（請於送出前再次確認是否含下列資料，並請注意份數、格式、裝訂方式是否符合要點規定）：</p> <p>1. 應寄送紙本至本局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企畫書紙本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表現樂團特色之資料附於企畫書內)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正本(申請者符合第二點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授權書影本一份(若音樂著作係改作自他人著作則應檢附，無則免附)</p> <p>2. 應上傳至雲端檔案管理系統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企畫書(PDF檔)、Demo樣帶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p>			
代表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p>●填表時注意事項</p> <p>1. 本表由系統產出後列印，申請應檢具正本一份、影本一份。</p> <p>2. 若申請補助之音樂作品名稱未定則免填，但應載明「未定」。</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申請案之聯絡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不同意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 (二)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 (應由雲端檔案管理系統產出列印)

雲端系統檔案上傳碼：

錄製升級類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申請表

申請案名			
預估製作總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錄製升級類 _____元(上限 1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錄製升級類(新人)_____元(上限 2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_____元(上限 130 萬元)		
辦理期程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公司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本案應具備資料【紙本寄至本局：(1)至(5)寄送一份、(6)寄送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一份 (請於申請平台填列完成後，匯出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聲出版品業務公司或行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正本一份(申請者符合第二點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四，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5) 執行團隊人員身份證明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畫書一式五份，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要點第二點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畫書(PDF 檔)、演唱或演奏作品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對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申請案之聯絡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不同意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 (二)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 一、 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情形。
- 二、 未以申請案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書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
- 三、 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四、 **創作樂團類-EP**：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屬未曾出版發行並均由全部或部分申請者成員自行創作(含改作)。
 創作樂團類-專輯：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屬未曾出版發行並均由全部或部分申請者成員自行創作(含改作)。
 錄製升級類：申請案之全部作品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新詞、曲。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申請案得含主題曲、插曲及配樂，且專輯作品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新詞、曲。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團名：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團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